
中加安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第3季度报告

2023年0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24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3年10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3年07月01日起至2023年0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加安盈一年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55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6月20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0,000,000.00份
投资目标	力争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p>本基金在封闭期与开放期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p> <p>（一）封闭期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的研究，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利率走势、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券种的流动性以及信用水平，结合定量分析方法，确定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国债、中央银行票据等）和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之间的配置比例。</p> <p>（二）开放期投资策略</p> <p>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p>

	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年07月01日 - 2023年0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479,102.06
2.本期利润	2,061,845.35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40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12,930,354.77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57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9%	0.04%	0.01%	0.05%	0.38%	-0.01%
过去六个月	1.56%	0.04%	0.95%	0.04%	0.61%	0.00%
过去一年	1.92%	0.06%	0.62%	0.05%	1.30%	0.01%
自基金合同	3.18%	0.06%	1.24%	0.05%	1.94%	0.01%

生效起至今						
-------	--	--	--	--	--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2年6月20日生效，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已满一年。

2、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已满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于跃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2-06-20	-	11	于跃先生，伦敦帝国理工大学金融数学硕士。2012年5月至2015年5月，任职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固收投资经理助理；2015年

				<p>6月至2019年11月，任职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19年12月加入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中加优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3月4日至2021年8月20日）、中加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5月7日至2021年8月20日）、中加颐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3月4日至2021年12月21日）、中加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3月4日至2022年3月28日）、中加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11月25日至2022年11月15日）、中加颐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3月3日至2022年12月29日）的基金经理，现任中加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2月19日至今）、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3月3日至今）、中加科丰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5月13日至今）、中加颐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12月15日至今）、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4月29日至今）、中加丰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5月13日至</p>
--	--	--	--	--

					今)、中加安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6月20日至今)、中加博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9月13日至今)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说明：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及历任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为公司相关会议作出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

2、离任日期说明：无。

3、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定了《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股票、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不公平交易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同日反向交易控制的规则，并且加强对组合间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和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同时，公司利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各组合间不同时间窗口下的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投资组合间虽然存在同向交易行为，但结合交易价差分布统计分析和潜在利益输

送金额统计结果，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性。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债券收益率呈“V”型走势，利率先下后上，以货币政策和房地产政策为代表的稳增长政策成为主导利率走势的关键。7月上半月利率以震荡为主，后随着二季度低于预期的GDP数据公布后，人民银行、统计局等部委的陆续表态，市场开始定价下半年稳增长政策的强度偏弱，因此多个债券品种的收益率陆续创下年内新低。随后进入8月份，短久期城投下沉策略一度非常拥挤，随着8月中旬人民银行意外降息以及特殊再融资债等相关消息发酵，中长久期利率及短久期中低等级城投后来居上。转折点出现在8月下旬，受地方债供给放量及央行资金“防空转”的影响，税期后资金迟迟不松，短债率先调整，叠加活跃资本市场及“认房不认贷”等稳增长政策陆续出台，长债也出现小幅回调。进入9月份，市场的核心矛盾转向于资金面，地产政策及基本面企稳主要起到助推情绪的作用，月初银行净融出恢复较慢已经开始引发部分机构的担忧，月中人民银行流动性给量充足，包括持续保持近万亿的逆回购余额、通过降准和MLF释放近7000亿的中长期资金等，但受政府债发行、信贷投放及汇率压力的影响，9月全月资金面一直偏紧，短债收益率快速走高。银行理财及债券基金的赎回担忧证伪后，信用债市场情绪转稳，信用利差有所压缩。整体而言，三季度债券收益率先下后上，转折点在于8月份房地产等稳增长政策的持续加码，以及在人民银行流动性支持下的资金面持续紧张。产品在三季度保持了灵活杠杆和久期，以票息策略为主，8月中下旬及时减仓并规避了市场下跌，维持了产品净值的稳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根据市场变化调整仓位，减仓长久期商业银行金融债和银行二级资本债，同时通过长久期利率债波段交易增厚盈利。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中加安盈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基金份额净值为1.0057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3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0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69,397,577.65	99.84
	其中：债券	569,397,577.65	99.8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85,169.70	0.16
8	其他资产	-	-
9	合计	570,282,747.35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69,397,577.65	111.0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63,152,760.16	31.81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69,397,577.65	111.01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30202	23国开02	1,000,000	102,306,219.18	19.95
2	230201	23国开01	600,000	60,846,540.98	11.86
3	2128007	21华夏银行01	400,000	40,918,229.51	7.98
4	2128012	21浦发银行01	400,000	40,910,098.36	7.98
5	2120026	21江苏银行双创债	400,000	40,855,331.15	7.97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运用股指期货进行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国家开发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原银保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处罚。华夏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原银保监会和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处罚。浦发银行在报告编制前一年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原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处罚。江苏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原银保监会和人民银行处罚。交通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原银保监会、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和长沙中

心支行处罚。建设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原银保监会、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西安分行、厦门中心支行处罚。招商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原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处罚。中信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原银保监会处罚。广发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原银保监会、人民银行处罚。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其他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无。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流通受限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10,000,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0,000,000.00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1.96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1.96%	10,000,000.00	1.96%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经理等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管理人股东	0.00	0.00%	0.00	0.00%	-
其他	0.00	0.00%	0.00	0.00%	-
合计	10,000,000.00	1.96%	10,000,000.00	1.96%	3年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30701-20230930	500,000,000.00	0.00	0.00	500,000,000.00	98.04%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该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占比较大，该投资者在赎回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时，存在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另外，该投资者在大额赎回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时，基金可能存在为应对赎回证券变现产生的冲击成本。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中加安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中加安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中加安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10.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处

10.3 查阅方式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综合办公楼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95526（免长途费）

基金管理人网址：www.bobbns.com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4日